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5月7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落实，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分析及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请做好三超新材可转债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